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收盘价格为6.10元/股，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收盘价格为6.74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

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9.50%，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3.29%，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代码：883136.WI）累计涨幅为7.79%。

股价/指数	股票停牌前 <b>21</b> 个交易日 2021年3月25日	股票停牌前 <b>1</b> 个交易日 2021年4月23日	涨跌幅
大唐电信（元/股）	6.74	6.10	-9.50%
上证综合指数	3,363.59	3,474.17	3.29%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	3,369.79	3,632.24	7.7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	-	-12.7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	-	-17.2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代码：883136.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前，大唐电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宗博 王伟夫  
吴宗博 王伟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6日